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智字第4號

原告 羅士承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複代理人 王岑婕律師
被告 陳惟蓁
永山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謙達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蔡柏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7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葉愷茹